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旨在公佈有關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451，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 62.28% 之權益）（「**協鑫新能源**」）透過其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已知會本公司，協鑫新能源已刊發一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協鑫新能源公告**」），宣佈（其中包括）：

- a. 協鑫新能源及 GCL Yie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發行人**」，協鑫新能源附屬公司）與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 Holdings (Asia) Limited（「**認購人**」）有條件地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將分兩期發行的本金總額 10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由認購人認購。各期認購的交割須待慣常先決條件達成後，

方告落實。而第一期認購須待各方協定的若干額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包括簽立若干文件及協議；

- b.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及期限為 3 年（惟認購人可全權酌情延長額外十二個月）。除非已經提早贖回、換股或購回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贖回，贖回金額為本金額另加合計內部回報率達到每年 7 厘的一筆款項；
- c. 協鑫新能源將擔保發行人支付其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款項以及發行人履行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責任；
- d.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並假設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發行人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會導致認購人持有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5.4545%；
- e. 發行可換股債券受限於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含慣常違約事件，如發生該等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到期並可予贖回；
- f. 協鑫新能源目前不會尋求將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g. (i) 倘有關第一期認購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前未能達成；或 (ii) 於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交割前經認購人及發行人雙方同意予以終止，則認購協議可予終止；及
- h.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發行人將作為收購太陽能發電項目的資金。

有關協鑫新能源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協鑫新能源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的協鑫新能源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某些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